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部分學校用地為保護區）書

台中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 項 | 目 | 說明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名稱 |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
| 縣級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p>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部分學校用地為保護區)案</p> <p>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p> <p>公告：1. 自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起至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四日止(刊登於八十二年三月五日台灣日報)</p> <p>2. 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刊登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台灣日報)</p> <p>公開展覽：1. 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止(刊登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灣日報)</p> <p>2. 自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止(刊登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台灣日報)</p> <p>3. 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刊登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灣日報)</p> <p>公展說明會：1. 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二、三、四日分別在清水鎮、梧棲鎮、沙鹿鎮、龍井鄉公所舉行。</p> <p>2.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大肚鄉公所舉行。</p> <p>3.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在沙鹿鎮公所舉行。</p> | <p>無</p> | <p>無</p> | <p>無</p> | <p>無</p> |
| 縣級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p>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屆第一次會審查通過。</p> <p>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六日第五〇二次會審查通過。</p> | | | | |

壹、前言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間發佈實施，惟該案送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因部分變更內容涉及各種考量因素尚待釐清，故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現有鑑於地方實際發展及為維護民眾權益，並經各相關單位研商決果，現行計畫沙鹿高工第二校區（文職一一一）並無保留之必要，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記錄『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六案（新編號）』之決議。（詳見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

台中港特定區之文職一一一（沙鹿高工第二校區預定地），其位置參見圖一。

肆、變更理由

- 一、依省議會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專案調處小組決議辦理。
- 二、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八二教三字第九一四五二號函表示無使用計畫，而無保留之必要，並請沙鹿高工免再提議。
- 三、省住都處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召開本案相關研商會（詳附件二），認為應尊重政策之一貫性，宜廢除沙鹿高工第二校區預定地，並變更恢復為保護區，惟請教育廳評估台中港區高中職用地需求之總量是否足夠極其替代之區位是否適當等問題，以做為都市計畫變更依據。後經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教育廳八七教三字第17556號函（詳附件二）表示，目前無新增設校需求，故為維護人民權益，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

伍、變更內容

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面積為七·五〇公頃。

陸、其他說明

本案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之面積為七·五〇公頃，與內政部都委會第四一八次會決議之面積（八·〇〇公頃）不符，係因『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間即已規劃完竣，當時變更內容明細表（審議其間轉換為變更內容綜理表）引用第一次通盤檢討時核定的面積為八·〇〇公頃。俟後八十六年四月間，於東南側配合鎮公所遷建計畫辦理了一次個案變更，其中將部分原有學校用地〇·五〇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台中縣政府府工字第八七五〇〇號函發佈實施）。

惟『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於八十七年核定時，因本案被列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而未將面積更正，故本案逕將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之面積更正為七·五〇公頃，以符實際。

表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部分學校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文(職)一一一 沙鹿高工第二校 區預定地 | 學校用地 | 保護區 | <p>(一) 依省議會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專案調處小組決議辦理。</p> <p>(二) 教育廳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八二教三字第九一四五二號函表示無使用計畫，而無保留之必要，並請沙鹿高工免再提議。</p> <p>(三) 省住都處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召開本案相關研商會(詳附件二)，認為應尊重政策之一貫性，宜廢除沙鹿高工第二校區預定地，並變更恢復為保護區，惟請教育廳評估台中港區高中職用地需求之總量是否足夠及其替代之區位是否適當等問題，以做為都市計畫變更依據。後經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教育廳八七教三字第一七五五六號函(詳附件三)表示，目前無新增設校需求，故為維護人民權益，變更學校用地為保護區。</p> | 變更面積七·五〇公頃 |
| | | 七·五〇公頃 | 七·五〇公頃 | | 變更面積與原案不符之情形，請詳見本計畫書「陸」部分。 |

表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部分學校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內容明細表